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進一步提供額外資料如下：郎俊豪先生(「郎先生」)獲一年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郎先生每月將可收取董事袍金3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本公告作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潭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潭影女士及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宏立先生、羅智勇先生及李懿軒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